

## 原住民族學校法的尋路之旅 ～2023 年 9 月份原住民族教育講座



蔡志偉主任留影（攝影：陳俞琪）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陳俞琪】

本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於 2023 年 9 月 8 日邀請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 Awi Mona 蔡志偉副教授兼系主任進行原住民族教育講座演講，分享原住民族教育的治理及原住民族學校的立法精神與歷程。

首先，蔡老師從法律層面出發，說明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乃是國際性之議題，如《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憲法》及增修條文對於教育權的保障與民族精神之傳承，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教育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與《文化基本法》等法律的制定，成為推動原住民族學校的支持與依據。

從國家的角度來看，臺灣的原住民族教育從「威權統治時期」著重「山胞」的平地化與融合，培養其成為中華民國的國民，爾後進入「臺灣民主化時期」，從個別原住民族的教育權利、個人層次的教育機會平等，到原住民族集體教育權的思考，開始強調制度性教育權的建構。

至 1998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制定公布施行，以及後續的四次修正中，「原住民

族學校」一詞在 2004 年修正出現，其定義為「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並給予原住民族學校法的法源依據。而 2019 年的修法有五大重點，包含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完備行政支持系統、促進原住民族參與、強化師資培育，以及深化民族教育。以課程為例，希望採多元文化觀點，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除落實在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民族教育課程、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並呼應十二年課綱內涵，可視為原住民族學校的前置作業。

檢視目前的原住民族教育現況，重點在於課程實踐，諸如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以及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模組等，卻面臨無師資授課的窘境，期待透過在職培育方式進行教師增能，期使其能教授相關課程。

再者，原住民族教育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分為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實施民族教育的多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以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但超過百分之七十的原住民族學生卻集中在一般學校，除了造成標籤化現象外，多數的原住民族學生無法接受民族教育的課程內容，目前改善作法為透過各級學校推動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與文化學習活動，達到「全民原教」的精神。

綜上所述，盤點目前原住民族教育的現況、課程、學制及學生分布等，與族人心目中的原住民族學校存在落差，針對此種現象，「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制定宗旨是希望建構一個獨立學制，其中包括學校的設立類型及評鑑、校長聘任及考核、組織及會議、教師任用及考核、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學習、課程及評量、學生權利及義務等，希望達到原住民族的復權與賦權，完成原住民族教育自主自決的理念。

草案雖已於 2019 年完成，惟尚須多方考量，何時能公布施行仍有待觀察。此外，原住民族教育不只是學制的成立，尚需思考以下問題：如教育行政主導的分工、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完備度、課程與教材的主導性以及友善的評量工具等等，都待原住民族教育的現場教育人員、學術人才與行政單位的共同努力，達到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教育。